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　　——1995年2月21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　　国家税务总局局长　刘仲藜　　委员长、各位副委员长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　　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，现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作如下说明：　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（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）是1992年8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。这部法律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，对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十分积极的作用。　　税制改革方案实施后，税收征管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，原有的税务机关在省以下已经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。当前，税收征管中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是对发票印制的管理。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发票必须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；未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指定，不得印制发票。”按照新的征管体制，这一款的规定存在两个问题：一是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主管部门仅为地方税务局，国家税务局系统的发票印制管理权限得不到体现，不符合新的税收征管体制；二是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未作专门规定，而对增值税专用发票恰恰需要从法律上作出明确规定，进行集中统一的严格管理。因此，根据情况的变化，对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修改，是十分迫切的。　　国家税务总局在总结经验和研究论证的基础上，为适应新税制的需要，草拟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，建议将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；其他发票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指定的企业印制。未经指定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印制发票。”这个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。　　我的说明完了，请审议。